

## 9、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的东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定点收治医院服务救治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室外电梯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外电梯，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哈尔滨优迈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6936264.01万元，资产总额为5120142.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优迈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